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此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2,502.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482.33 万元，净资产为 25,020.03 万元，净利润为 3,464.93 万元。（以上财

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647.58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1,593.09 万元, 净资产为 28,054.4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 谢保万

4、注册资本: 12,428.1625 万元

5、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恒星金属持有其 10%的股权)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4,692.6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6,994.16 万元, 净资产为 27,698.51 万元, 净利润为 4,648.0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770.0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0,249.43 万元, 净资产为 29,520.60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 巩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 焦云龙

4、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5、经营范围: 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光伏发电系统工程;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280.4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4,402.80 万元, 净资产为 6,877.69 万元, 净利润为-3,631.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864.3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0,284.27 万元, 净资产为 5,580.04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4、注册资本：150 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59.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18 万元，净资产为 277.33 万元，净利润为 43.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4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55 万元，净资产为 365.27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7,013.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825.68 万元，净资产为 3,188.13 万元，净利润为 876.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9,77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421.95 万元，净资产为 3,348.4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20,500万元

5、经营范围：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12.70万元，负债总额为0.75万元，净资产为3,511.95万元，净利润为11.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11.88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511.8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支座、波纹管、五金电料、防护栏、钢筋网片、预埋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恒星钢缆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028.65万元，负债总额为5,777.51万元，净资产为1,251.54万元，净利润为308.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50.43万元，负债总额为2,702.73万元，净资产为1,447.7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地址：RM 2103 TUNG CHIU COMM CTR 193

LOCKHART RO WAN CHAI

HK

3、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 4、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财务、网络信息。
-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 6、该公司暂无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4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38 万元，净资产为-0.0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526-4

3、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混炼胶、硅酮密封胶、107 胶、110 胶、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该公司暂无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55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61 万元，净资产为 5,472.2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3、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钢材、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等的销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箱包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该公司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十一）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3、法定代表人：吴新章

4、注册资本：49,936.5万元

5、经营范围：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9,601.11万元，负债总额为5,852.96万元，净资产为53,748.16万元，净利润为-21.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7,970.23万元，负债总额为4,578.12万元，净资产为53,392.1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510.53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045.48 万元,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3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 4,165.05 万元)，占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13.2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25.74%。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 3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